##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## 113 年從業人員甄試錄取人員延後報到資格申請書

受文者:	(各分發單	位)		
主 旨:檢	送申請人      填具「國營臺	<b>臺灣鐵路</b>	股份有限公司	113 年從業人
員	 甄試錄取人員延後報到資格申請書」	暨相關證	明文件各1份	ì·請審查核復。
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	目目	
通訊地址			連絡電話	
類組	□助理管理師 □助理工程師 □事務員 □技術員 □助理事務員 □助理技術員 □助理 □服務員	里站務員	分發單位	
	□事由: 請依實際事由檢附相關佐證證明文件 ※所繳之證件,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 及刑法刑責部分,依法移送法辦。		予保留延後報	到資格外,涉

申請人:

(簽章) 年 月

H

## 切 結 書

本人	以	事由申請國營臺	<b>遷灣</b> 鐵
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	年從業人員甄試錄即	取人員延後報到資	格在
案,倘獲核准,本人 <sup>t</sup>	刀結於原因消滅後 1	個月內,即向分發	<b>養單位</b>
申請報到,逾期未提出	出申請者,即喪失從對	<b></b> <b>人</b> 員甄試錄取資	格。
此致	(各分發單位)		
	姓名: 身分證字號: 電話: 住址:	(簽名)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